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区道路大中小修及清淤疏通工程 (项目名称) 城区道路大中小修及清淤疏通工程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508SZ-55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城区道路大中小修及清淤疏通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城区道路大中小修及清淤疏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5〕90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 9608342.96 元 (占比: 100%),招标人为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宁市城区。

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城区 8 条道路沥青路面灌缝 30712m, 沥青路面坑槽修复 11500m², 红绿灯路口车辙修复 3751.61m², 市水利局周边退让空间刷黑沥青路面 680.94m²、新建铺装路面 253.7m²; 十六潭沥青路面维修 5985.68m²、十六潭周边停车场维修沥青路面 6018.8m²; 清淤疏通 12286 个路侧雨水口、6142 个检查井、16929m 连接支管, 桂乡大道路侧排水沟清淤 1800m³; 区政府路口改造新建沥青路面 619.13m²; 采购 4 台执法摩托车。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1 日。

合同估算价: 9608342.96 元。

2.3 其他: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格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2025 年 08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_至_2025 年 09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_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_。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___/___。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_综合评估法_。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ngg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银泉大道 539 号

地 址： 咸安区金桂路 149 号金桂明珠

邮 编： 437000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 系 人： 张先生、孙女士

电 话： 19371163666

电 话： 0715-8909858、13907240958

传 真： /

传 真： 0715-8908897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42268654@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行咸宁咸安支行

账 号： /

账 号： 559975475430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